

证券代码：600580  
债券代码：137104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债券简称：20卧龙EB

编号：临2020-062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

### 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卧龙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1.00%，将从45.88%减少至44.8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于2020年5月7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卧龙EB”），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20卧龙EB债券已完成换股14,97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收到卧龙控股的通知，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08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13,12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基本情况

<b>1、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股票简称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12.2452		1.00	
合计	1,312.245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010.4856	45.88	58,698.2404	4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0.4856	45.88	58,698.2404	4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33%；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2,652,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7%；陈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149,9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2%；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50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0,104,8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88%。本次权益变动后，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88%。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

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卧龙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